

合同编号：HQXM2025001

政府采购合同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GZTM-2024-453

项目名称：学院电梯维护保养项目

甲方：（采购人全称）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供应商全称）贵州金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学院电梯维护保养项目（项目编号：GZTM-2024-453）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自愿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一）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陆仟元整（¥266000元）。（每年¥133000元，两年合计¥266000元）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价包含300元及以下配件费、维修保养费、年检（检测、检验）费、设备保险费、限速器校验费、125%载货试验费、人工费、双方税费、满足法规规定的其他检验费用，以及满足电梯正常使用所产生的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

位置	梯号	制造单位	生产日期	型号	载重	速度	层站	机房	单价 (元/ 台* 年)
公租房 1# 楼	1#梯	西子奥的斯	2015.11.09	GeN2-MR	1000	2.0m/s	22/22/22	有	420
	2#梯	西子奥的斯	2015.11.09	GeN2-MR	1000	2.0m/s	22/22/22	有	420
	3#梯	西子奥的斯	2015.11.09	GeN2-MR	1000	2.0m/s	22/22/22	有	420
公租房 2# 楼	4#梯	西子奥的斯	2015.11.09	GeN2-MR	1000	2.0m/s	22/22/22	有	420
	5#梯	西子奥的斯	2015.11.09	GeN2-MR	1000	2.0m/s	22/22/22	有	420
	6#梯	西子奥的斯	2015.11.09	GeN2-MR	1000	2.0m/s	22/22/22	有	420
山语轩	1#梯	亚洲富士	2013.09.10	HTJ	1600	1.0m/s	4/4/4	无	395

	2#梯	广州联合富士	2023.09	FUJ-P(MRL)	1350	1.0m/s	3/2/2	无	393.33
思成楼	1#梯	西子奥的斯	2014.01	FOVF	2000	1.0m/s	10/10/10	有	420
	2#梯	西子奥的斯	2014.01	GeN2	1000	1.5m/s	12/12/12	无	420
	3#梯	西子奥的斯	2014.01	GeN2	1000	1.5m/s	12/12/12	无	420
鲁班楼	A#梯	西子奥的斯	2012.10	GeN2	1000	1.5m/s	7/7/7	无	400
	B#梯	西子奥的斯	2012.10	GeN2	1000	1.5m/s	7/7/7	无	400
以升楼	A#梯	奥的斯机电	2023.07	GeN2	1000	1.5m/s	6/6/6	无	400
	B#梯	奥的斯机电	2023.07	GeN2	1000	1.5m/s	6/6/6	无	400
湖风轩	1#梯	杭州西奥	2023.11	XO-CON(MRL)	1050	1.5m/s	3/3/3	无	395
	2#梯	杭州西奥	2023.11	XO-CON(MRL)	1050	1.5m/s	3/3/3	无	395
	3#梯	奥立达	2019.05	AEP601	1000	1.5m/s	3/3/3	无	395
思贤楼	L1#梯	奥立达	2019.05	AEP601	1000	1.5m/s	12/12/12	有	420
	L2#梯	奥立达	2019.05	AEP601	1000	1.5m/s	12/12/12	有	420
	L3#梯	奥立达	2019.05	AEP601	1600	1.5m/s	12/12/12	有	420
图书馆	L1#梯	奥立达	2019.06	AEP601	1000	1.5m/s	13/13/13	有	420
	L2#梯	奥立达	2019.06	AEP601	1000	1.5m/s	13/13/13	有	420
	L3#梯	奥立达	2019.06	AEP601	1350	1.5m/s	14/14/14	无	420
	L4#梯	奥立达	2019.06	AEP601	1600	1.5m/s	13/13/13	有	420

聿明楼	L1	奥立达	2019.05	AEP601	1000	1.5m/s	5/5/5	无	395
教育馆	L1	奥立达	2019.05	AEP601	1000	1.5m/s	4/4/4	无	395
每年总价	大写：壹拾叁万叁仟元整，小写：¥133000 元整								
2年合计总价	大写：贰拾陆万陆仟元整，小写：¥266000 元整								

(二) 服务范围

1、按照采购需求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7 台电梯维护保养工作。

2、公示 365 天 24 小时的应急响应服务电话，并确保通讯畅通。

3、对故障电梯进行诊断处理，并于故障恢复后一周内出具报告。

4、配合电梯使用单位完成电梯年度安全检测工作，如因维保质量原因未能通过定期检测或年检的，发生的复检费用由乙方负责。因维保不当造成电梯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承担。

5、如因使用不当造成电梯故障或损坏，成交单位有责任负责及时将其修复或更换，使电梯恢复安全、正常运行，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按照采购需求及服务范围，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电梯维护保养服务标准

1.1 供应商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的规定，完成半月、季度、半年、年度维保项目，并做好维修保养记录。

1.2 供应商在电梯日常维护保养服务中须投入足够的技术专业人员，每一次现场作业人员不得少于 2 人，且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1.3 除上述标准外，还应当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如下要求：

1.3.1 确保电梯系统正常使用合格，安全运行率达 95%以上；

1.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要求，确保招标范围内电梯运行安全年度检查合格。

2、服务内容

2.1 由于采购方电梯使用频度高、运行载荷重，供应商应确保有固定 7×24 小时应急响应电话，派驻维保人员 7×24 小时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值守，提供全天候应急处理服务，以应对突发电梯事故，要求维保人员在接到紧急故障报修后 10 分钟能赶到现场。因救援不及时造成的后果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重大故障需要更换零部件时，应向采购方说明原因，并主动提出维修方案及工期。若超出期限尚未解决故障，采购方有权扣除当月维保费用，并按违约处理；供应商应承诺根据采购人要求，设置电梯救援电话接听值班点（具体以采购人安排为准），相应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提供驻点场所；

2.2 供应商电梯维修中所更换的配件必须为原厂所使用或授权的配件，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

2.3 成交供应商需有该项目品牌电梯专用维修工具和日常易损配件库房；满足电梯维修故障和调试以及系统软件升级，配件维修更换的及时性；

2.4 每年对电梯进行一次综合性运行安全及运行质量的检查，按技术检验标准详细检查所有电梯的机械、电气、安全设备情况，并向采购人提交检测报告。配合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完成电梯年度检验检测工作及评估工作；

2.5 维修保养前需通知采购人现场负责人，取得同意后方可进行维修保养工作，维修保养工作必须遵守使用单位制定的工作制度。停止电梯运行维修保

养时，应有明显的 检修标识及围栏等。发现电梯存在隐患时，应及时通知采购人负责人，必要时停止使用。维保人员必须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并购买人身以外险，维保人员自行配备工作中所需的工具及设备，每次维修保养后填写维修保养单，由使用单位电梯安全管理人员签字认可；

2.6 配合国家执法部门的电梯随时抽查及定期检查工作。配合采购人进行大型接待或特殊工作等的保障工作；

2.7 每年至少两次对使用单位电梯管理人员及操作员进行基本操作和安全知识培训。每年至少两次配合采购人进行电梯应急安全演练；

2.8 履行合同期间，因供应商人员工作过失造成的电梯损坏、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全部承担责任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2.9 电梯重大故障停梯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如有特殊情况（电梯配件损坏需更换、发生事故需安全评估）停梯不得超过 3 天；

2.10 供应商应听取使用单位意见反馈，对不正常的情况做到认真分析纠正，年检前 1 个月进行自检，因维护保养原因造成年检不合格，由供应商按要求限期整改并承担复检费用；

2.11 除人为破坏因素以外，使用单位电梯 1 个月内连续出现同样故障三次及以上或 在维保期间出现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一切损失。采购人有权请第三方介入维修并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当月及剩余维保款。

3、设备维修

在维保期内，供应商以包干形式全权承担学校电梯维护保养，学院不再另行支付维保清单内任何费用（含 300 元及以下配件费、维修保养费、年检（检测、检验）费、设备保险费、限速器校验费、125%载货试验费、满足法

规定的其他检验费用，以及满足电梯正常使用所产生的其他费用等)。

3.1 学校电梯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产生材料配件费用 300 元以上的由学校承担，材料价格按合同约定的价格执行，300 元/件及以下的单件材料由供应商承担；

3.2 如因不可抗因素或外界人为因素导致的机组设备损坏，其配件更换和维修费用由学校承担；

3.3 维保期间，供应商提供高效率的维修响应，一般故障 2 小时内完成，大型故障 24 小时内完成。

4、维保管理措施

4.1 供应商派驻人员安排：

4.1.1 项目负责人：1 人

工作职责：负责项目上维保计划及工作管理，配合学校处理电梯相关工作。

4.1.2 高级维修技术工程师：1 人

工作职责：负责处理学校的大型维修及定期维护保养工作。

4.1.3 驻场维修工：1 人

工作职责：负责每天电梯日常巡查、发现故障立即排除，紧急报修、简单故障排除及记录。

4.2 维保过程中，因供应商维修或施工引起的设备或其它损坏，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4.3 维保期间，供应商做到科学维护、安全操作、文明施工，遵守甲方一切规章制度，不能影响学校正常生产、办公秩序，并接受学校监督检查。

4.4 供应商每季度向学校提供上季度维保工作情况，提交工作报告及后期

维保建议。

二、服务质量要求

1. 《电梯维修保养规则》TSG T5002;
2. 《电梯维修保养施工方案》;
3.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第3号修改单 TSG T7001/XG3;
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电梯维护保养的其他要求。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按照合同约定及采购需求对乙方进行考核评价，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按期支付服务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按照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电梯维护保养义务。

乙方承诺具有实施本合同工程的合法资质，其安排的工作人员亦具有相应的合法资质。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属于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其工资、劳动保险、劳动安全等均由乙方负责，如在施工中乙方工作人员受到人身损害或造成其他第三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供负责代表乙方履行合同的人员名单及其授权委托书，并承诺其负责代表乙方履行合同的人员具有相应的合法资质。

四、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贰年，一年一签，初次委托服务期限为 2025年2月 1 日至2026年1月 31 日。

五、验收及评价考核

甲方根据服务合同约定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实行百分制，由后勤保卫处组织实施。月考核分值需达 90 分及以上方为合格，考核结果作为支付服务费和续签下一年合同的依据（每月考核分数均需达到 90 分及以上）。

六、付款方式

根据成交金额总价按季度支付电梯服务费，每季度服务费为¥33250.00 元（大写：叁万叁仟贰佰伍拾元整）。每次付款前，先由乙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并提供足额合法的发票，然后甲方按照单位的报账和支付流程在 60 日内开始启动支付手续。由于单位性质和财政拨款的财务性质，甲方不承诺付款实际到达乙方账户的时间。

七、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知识产权归属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八、保密

保密规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期交货并通过验收，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乙方仍不能交货并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所有已支付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人的其他损失，乙方还应继续赔偿损失。特殊情况（如需求延误、重复等），双方协商。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以逾期金额为基数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总额不超过逾期金额的 1%。

4)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的时限向甲方提供完备的、合法有效的、价款和数额与合同相一致的发票以及用于财务支付和结算所必备的合法票据、单证等

财务结算凭证，或者因其它可归咎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不能付款或不能及时付款，则甲方付款时间顺延且不负违约责任。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解决争议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成交（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

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项目编号：GZTM-2024-453 的采购合同签字页)

甲方名称：	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名称：	贵州金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贵阳市清镇市百花路	单位地址：	贵州贵阳市南明区宝山北路176号嘉信华庭503
联系电话：	0851-84700126	联系电话：	13885040546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镇支行	开户银行：	贵阳银行金城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纳税识别号：		纳税识别号：	
签订日期：	2025年1月6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 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